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服字〔2013〕17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际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管理办法》 及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厅。

广东省外经贸厅
2013年6月9日

（联系人：服务贸易处曾增，电话：020-38819861，传真：38819353，电子邮箱：zengzeng@gddoftec.gov.cn）

抄送：本厅服务贸易处。

[共印26份]

附 件

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以及商务部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培训机构”）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在广东省具备有关办学或培训资质和条件，从事软件和服务外包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企业设立的可面向社会服务的培训机构以及高等或职业教育机构设立的定制培训机构。

第三条 省外经贸厅对省级培训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请省级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由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办学或培训资质；
- （三）具备服务外包培训所需要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 （四）具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 （五）上一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人数在100人以上；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七) 近两年未发生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级机构直接向省外经贸厅申请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 申请备案报告书;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办学相关资质证书或职业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培训场地、设施、教材情况,师资队伍名单及职称等;

(五) 为企业定制培训的证明材料;

(六) 上一年度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受训学生名单、培训专业和就业情况等;

(七) 上一年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材料;

(八) 省外经贸厅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申请备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至省外经贸厅;省外经贸厅审核材料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七条 经备案的省级培训机构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于师资力量强、培训经验丰富的省级培训机构,可进一步申请评为“广东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经备案的省级培训机构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外经贸厅报送本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第九条 省外经贸厅将加强对省级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
- （三）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被取消省级培训机构备案资格的，两年内不得提交相关备案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外经贸厅负责解释和修订。